

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三、论证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3月2日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综合楼B2307室

四、单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单一供应商名称：河南涛名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陈庄街19号金庄社区东十一社区17号楼2单元1-14号

五、论证意见：

河南涛名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连霍高速、济广高速、商周高速、京港澳高速部分高速广告媒体的独家经营权及河南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立了广告媒体宣传的经营使用权的长期合作协议。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故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

杨明林 詹秋灵 洪明雁

2021年03月02日